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神木市麟鼎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恒源大厦 15F
联系人： 联系人：张神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幸福密码》系列短视频项目的信息制作及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为甲方于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制作神木市《幸福密码》系列短视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前期策划、资料采集、脚本撰写以及素材设计、特效制作、专业配音、输出样片、成片交付等后期工作。

二、版权归属

1. 项目全部内容的版权归属于甲方。

2. 在不影响甲方宣传推广效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在项目成品的署名权，同时可将视频内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用于自身企业案例宣传展示。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135000.00（大写：人民币 拾叁万伍仟元 整），具体构成为，制作 5 期单片时长 3-5 分钟的系列视频。

2.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项，且达到合同最后一项服务内容有限期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3. 双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现金。每次付款时，由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神木市麟鼎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610821MA70HFQRX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神木支行

账 号：912900786310000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中段恒源大厦 15 楼

电 话：0912-8599123

4.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不支付当前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合作需要，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材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甲方提供的具有明显违法违规或侵权问题的内容。甲方产生的侵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同时应当委派具有代表权的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甲方指派的专人有义务对乙方的阶段性内容和需求进行确认与响应。甲方代表的意见视为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采纳非甲方授权代表的意见或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作思路、方案或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但该意见应当以实际当前行业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为前提。乙方应当尊重甲方合理的要求，全力配合甲方的需求。

4. 甲方尊重乙方成熟的工作模式，甲方对乙方提交内容或待确认事项如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则视为甲方对相应内容予以确认。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专人对接甲方的拍摄、设计制作工作。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前期合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后续工作。甲方未予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已确定的项目内容提供服务。如乙方对项目内容的改动未经甲方确认，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内容交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项目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利用项目相关内容作为第三方商业用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将项目内容作为自身企业宣传案例的情况除外。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素材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仅负责按约定进行项目内容的制作，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推广宣传需求，乙方有权事先提出对应收费的要求，双方可另行就其它推广内容签署补充协议或推广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对本项目各阶段内容提供或确认延迟的，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交付的，则乙方交付时间自实际延迟发生时间起顺延。

2. 上述情况发生后，导致乙方最终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的，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未付款金额的 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声明，并暂停所有工作，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交付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乙方应按合同未付款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约定

1. 因法规政策、政府要求、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影响或导致项目推迟达 6 个月以上的，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神木市麟鼎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